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01

单位名称：邢台市民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政府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市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承担市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市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市、县（市、区）行政区域及乡镇、街道办事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和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管理工作。

（六）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邢台市民政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邢台市社会福利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邢台市救助管理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4	邢台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补助
5	邢台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邢台市民政局

2021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栏 次	行次	金 额 1	项 目 栏 次	行次	金 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24.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45.1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806.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44.9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69.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5,860.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88.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97.61
	30			61	
总 计	31	6,258.23	总 计	62	6,258.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邢台市民政局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869.35	5,869.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0	9.4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40	9.4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0	9.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4.82	4,814.8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174.06	2,174.06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0.00	1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83.50	283.5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80.55	1,880.55					
20807	就业补助	23.37	23.37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83	5.8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1.64	11.64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5.91	5.91					
20810	社会福利	2,014.40	2,014.40					
2081001	儿童福利	164.40	164.40					
2081004	殡葬	1,850.00	1,850.00					
20820	临时救助	564.00	564.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64.00	564.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	39.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	39.00					
229	其他支出	1,045.12	1,045.12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685.80	685.8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685.80	685.8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59.32	359.3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9.32	359.32					

收入决算表

部门：邢台市民政局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869.35	5,869.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邢台市民政局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860.62	1,573.22	4,287.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0		9.4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40		9.4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0		9.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6.26	1,573.22	3,233.0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174.06	1,573.22	600.84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0.00		1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83.50		283.5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80.55	1,573.22	307.33			
20807	就业补助	23.37		23.37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83		5.8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1.64		11.64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5.91		5.91			
20810	社会福利	2,005.36		2,005.36			
2081001	儿童福利	164.40		164.40			
2081004	殡葬	1,840.96		1,840.96			
20820	临时救助	564.00		564.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64.00		564.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7		39.4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7		39.47			
229	其他支出	1,044.96		1,044.96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685.80		685.8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685.80		685.8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59.16		359.1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9.16		359.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邢台市民政局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24.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40	9.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45.1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06.26	4,806.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44.96		1,044.9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69.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5,860.62	4,815.66	1,044.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88.8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97.61	397.44	0.1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88.8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1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6,258.23	总 计	64	6,258.23	5,213.10	1,045.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邢台市民政局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4,815.66	1,573.22	3,242.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0		9.4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40		9.4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0		9.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6.26	1,573.22	3,233.0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174.06	1,573.22	600.84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0.00		1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83.50		283.5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80.55	1,573.22	307.33
20807	就业补助	23.37		23.37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83		5.8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1.64		11.64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5.91		5.91
20810	社会福利	2,005.36		2,005.36
2081001	儿童福利	164.40		164.40
2081004	殡葬	1,840.96		1,840.96
20820	临时救助	564.00		564.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64.00		564.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7		39.4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7		39.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邢台市民政局

2021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2.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8.35	30201	办公费	48.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5.25	30202	印刷费	0.0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7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62.67	30205	水费	2.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08	30206	电费	2.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10	30207	邮电费	22.7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97	30208	取暖费	6.4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59	30211	差旅费	6.5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6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3.0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7.82	30216	培训费	3.1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4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231.86	30229	福利费	9.9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5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8				
人员经费合计		1,405.96	公用经费合计						167.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邢台市民政局

2021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4.34		64.34		64.34		63.60		63.60		63.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邢台市民政局

2021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01	1,045.12	1,044.96		1,044.96	0.17
229	其他支出	0.01	1,045.12	1,044.96		1,044.96	0.17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685.80	685.80		685.8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685.80	685.80		685.8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1	359.32	359.16		359.16	0.1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1	359.32	359.16		359.16	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邢台市民政局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258.23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0,620.13 万元，降低 62.92%，主要原因是新建殡仪馆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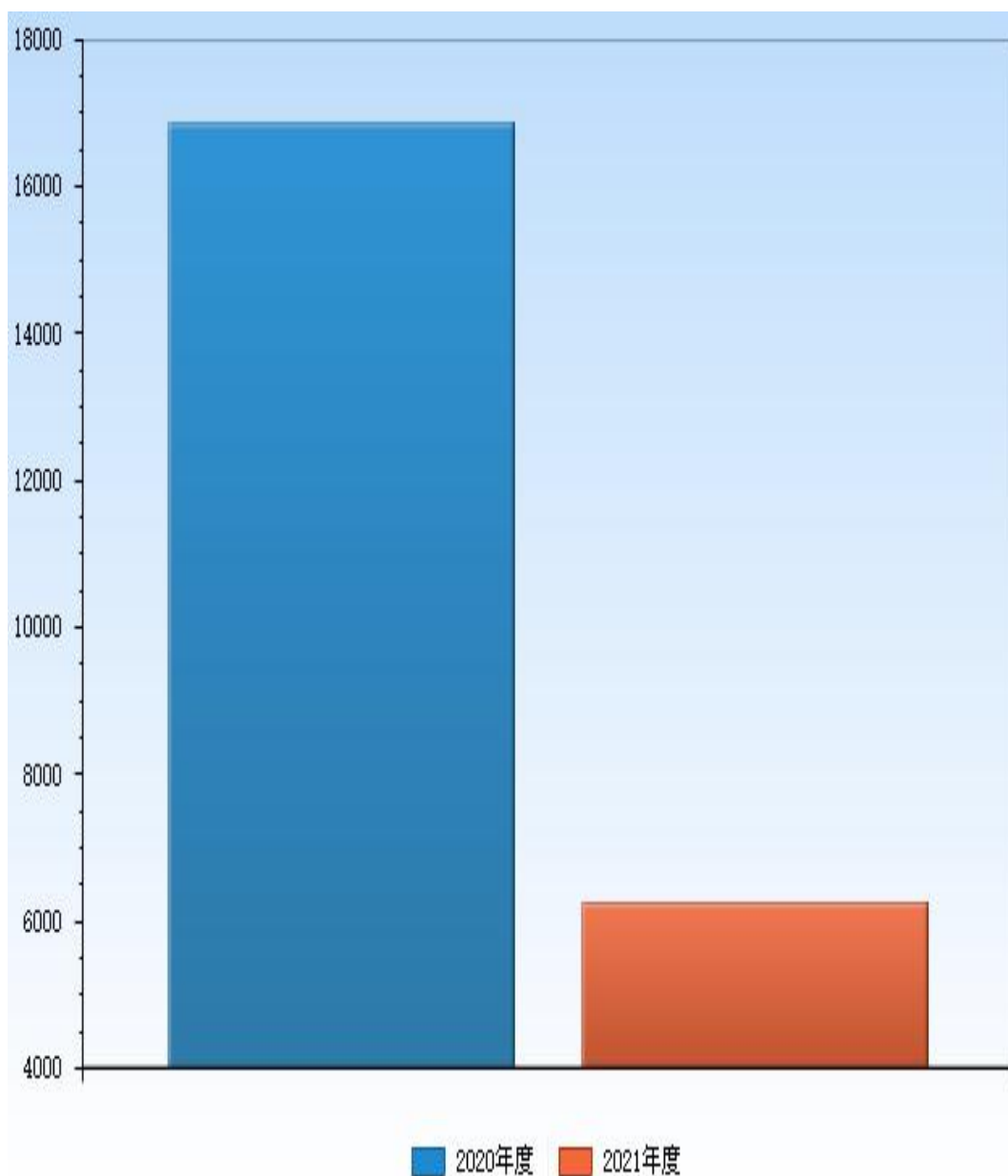


图 1：2020-2021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869.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69.35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860.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3.22 万元，占 26.84%；项目支出 4,287.40 万元，占 73.1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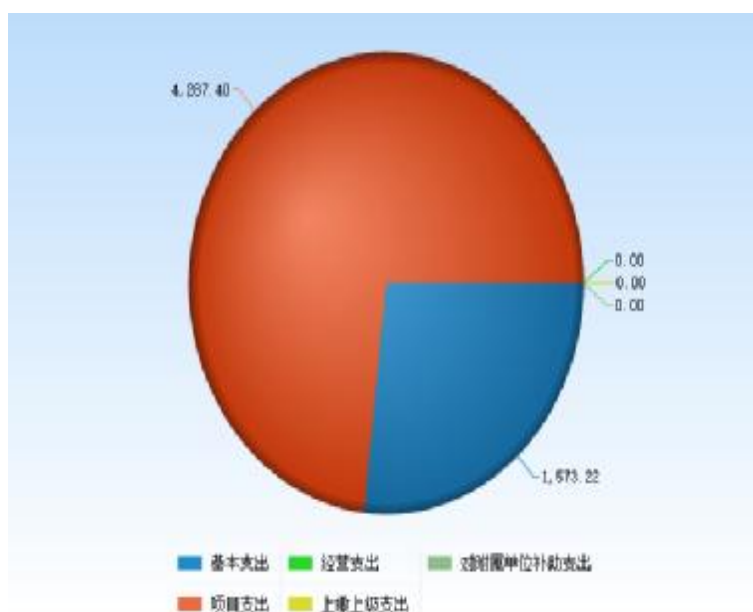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869.35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9,647.80 万元,降低 62.18%,主要是新建殡仪馆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5,860.62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0,124.46 万元,降低 63.34%,主要是新建殡仪馆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824.2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17.26 万元,增长 41.60%,主要原因是殡葬改革后,殡葬管理处业务费增加;本年支出 4,815.66 万元,比上年增长 943.10 万元,增长 24.35%,主要是殡葬改革后,殡葬管理处业务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45.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065.06 万元,降低 91.37%,主要原因是新建殡仪馆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1,044.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067.56 万元,降低 91.37%,主要是新建殡仪馆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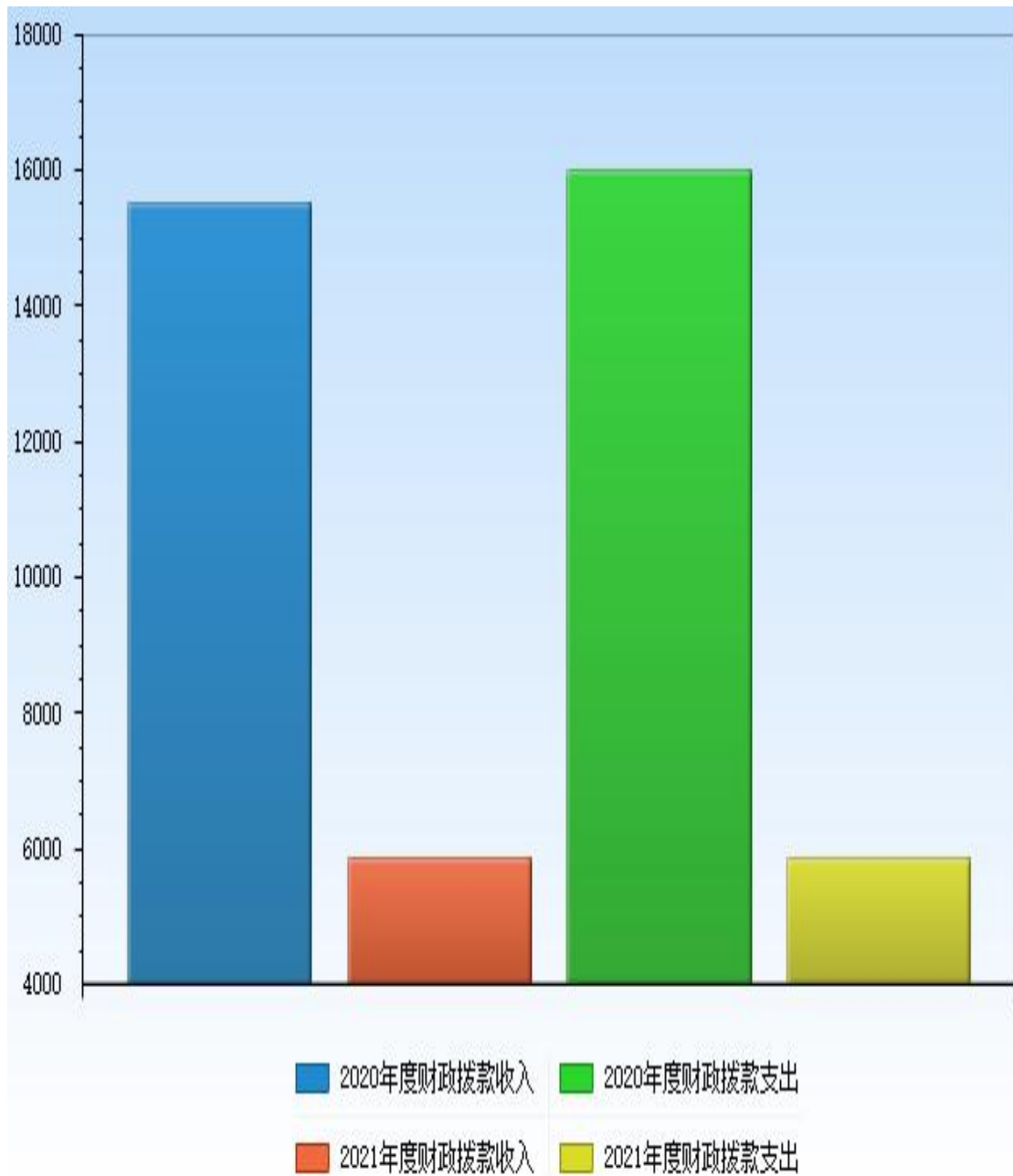


图 3：2020-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86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7%，比年初预算减少 533.3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福利院、救助站建设项目未开工；

本年支出 **5,86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3%**，比年初预算减少 **542.0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福利院、救助站建设项目未开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14.86%**，比年初预算增加 **624.31** 万元，主要是上级资金下达市本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14.66%**，比年初预算增加 **615.75** 万元，主要是上级资金下达市本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47.45%**，比年初预算减少 **1,157.65** 万元，主要是福利院、救助站建设项目未开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47.44%**，比年初预算减少 **1,157.81** 万元，主要是福利院、救助站建设项目未开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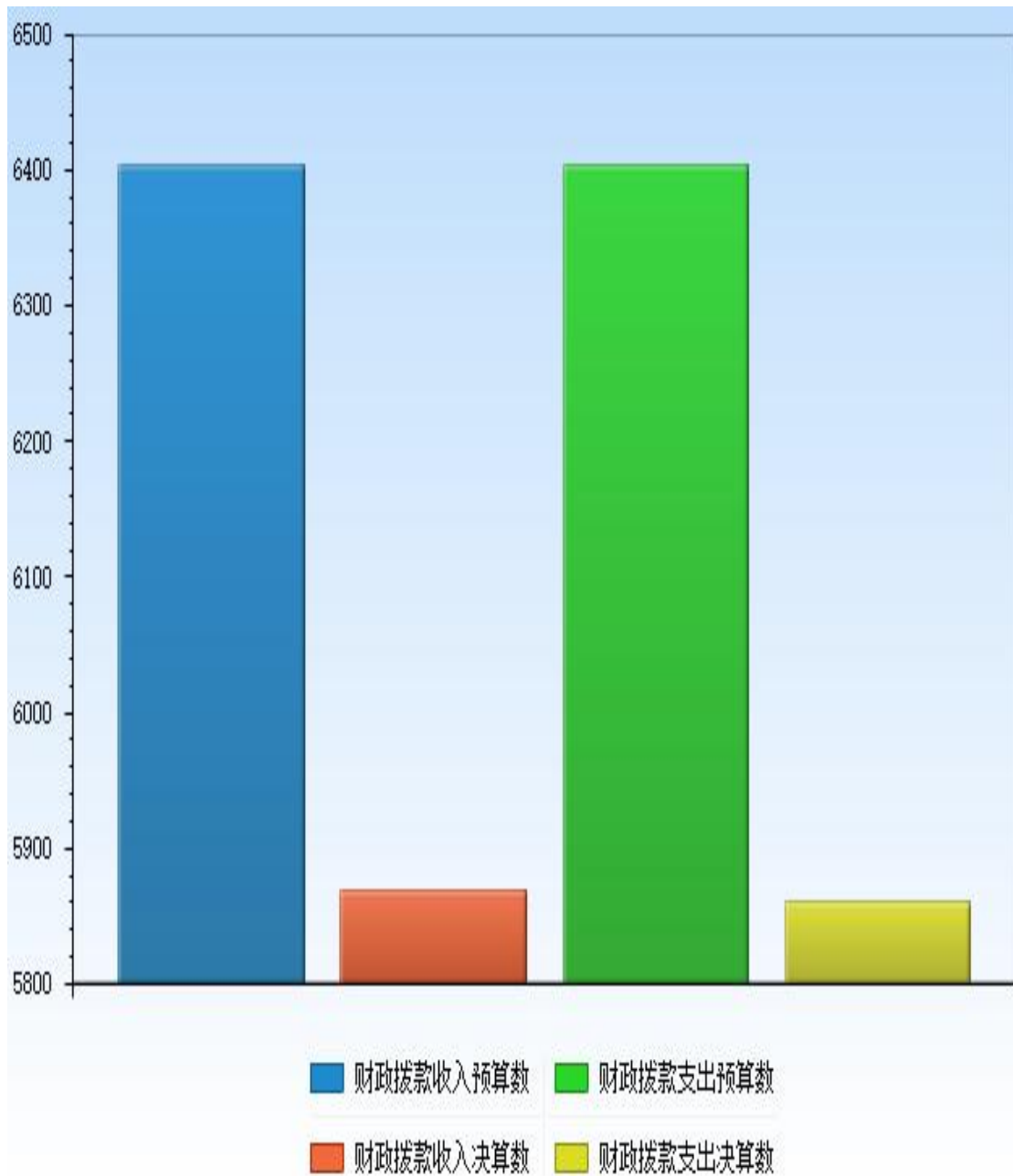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860.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40 万元，占 0.16%；社会

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06.26 万元，占 82.01%；其他（类）支出 1,044.96 万元，占 1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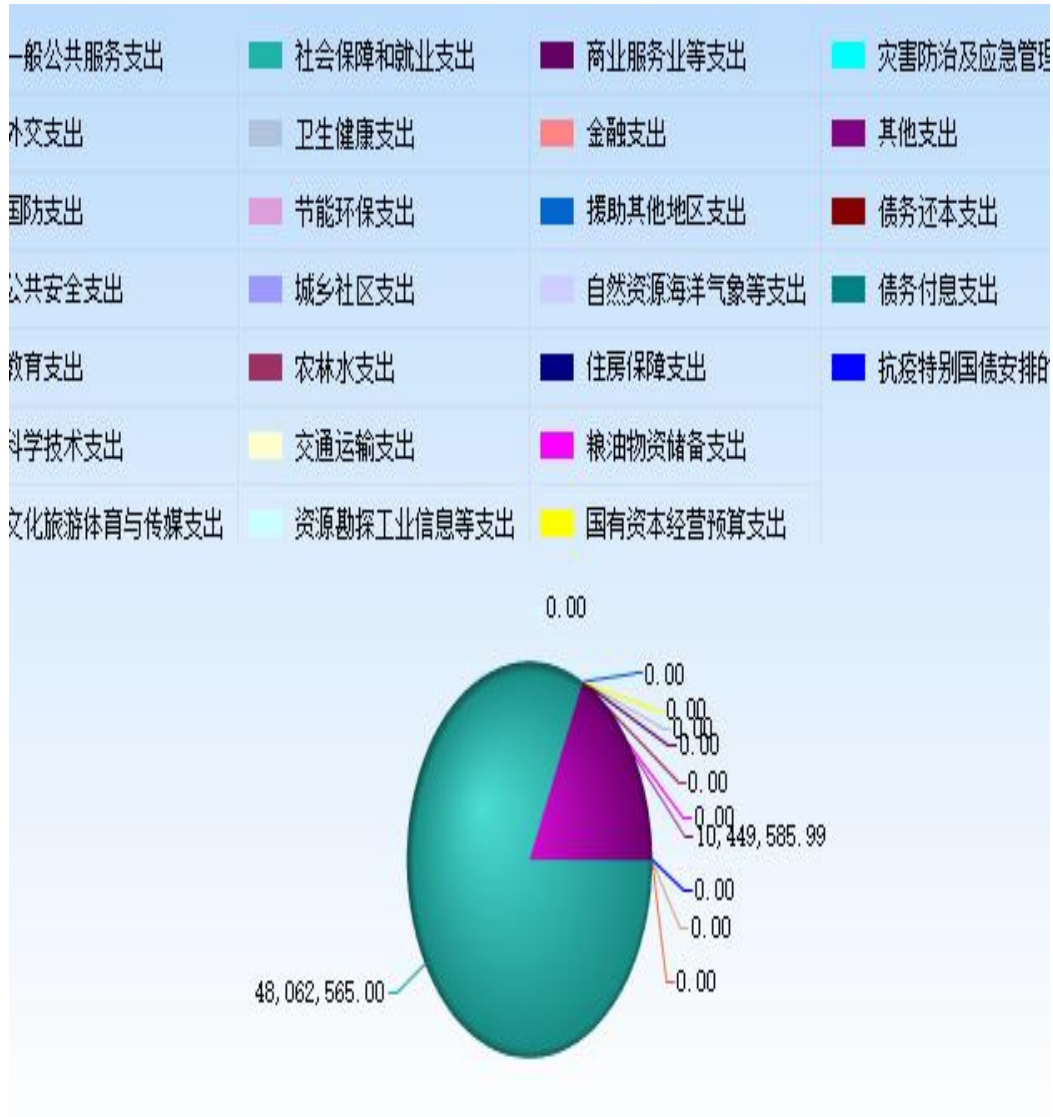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73.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05.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67.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63.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6%**，减少 **0.73** 万元，降低 **1.14%**，主要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0 年度增加 **35.61** 万元，增长 **127.25%**，主要是殡葬改革后，殡葬业务量加大，殡葬服务业务用车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3.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6%，较预算减少 0.73 万元，降低 1.14%，主要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35.61 万元，增长 127.25%，主要是殡葬改革后，殡葬业务量加大，殡葬服务业务用车费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63.6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73 万元，降低 1.14%，主要是压减三公支出；较上年增加 35.61 万元，增长 127.25%，主要是殡葬改革后，殡葬业务量加大，殡葬服务业务用车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发生公务接待共 0.00 批次、0.0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度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0 个，共涉及资金 3242.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6 个，共涉及资金 1044.9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各单位严格按照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结合各自工作开展情况组织了项目自评，方法流程正确，达到了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的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费”项目及“孤儿基本生活费和取暖费”项目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584 万元，执行数为 564 万元，完

成预算的 **96.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面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二是基本实现繁华街道无流浪人员的工作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相关人员配备略显不足；二是在资金分配方面，项目资金预算的结构与实际支出的结构有一定的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单位的预算资金管理，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二是提高单位人员对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认识，把预算资金是否发挥使用效益与各岗位是否履职尽责相结合。

2. “孤儿基本生活费和取暖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孤儿基本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0** 万元，执行数为 **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评价等级“优”。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市财政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设计指标体系，共设置**14**个二级指标和**25**个三级指标，对我单位区划调整勘测经费项目进行了评价，评价结果为：良好。各项指标内容及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1年度区划调整勘测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规范性	立项程序合规，资料齐全。立项程序不规范或未经立项的，扣1分；资料不齐全的，扣1分。	2	2
	绩效目标	明确性	绩效目标设定明确清晰合理，不存在歧义，容易理解。目标值细项不明确、不合理的，每存在一项扣1分。	2	1
		相关性	绩效目标的设定与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和内容关系密切，能实现项目立项的目的。部分目标不满足相关性的，扣1分；绝大部分或全部目标不满足相关性的，不得分。	2	2
	项目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制定标准合理，方法科学，预算金额符合项目实际资金需求。预算制定无合理标准的，扣1分；预算金额计算方法不合理不科学的，扣1分。	2	1
		机构建设健全性	成立了项目实施管理的机构或组织，或安排了适当的科室负责，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应急机构齐全。机构不健全的，扣1分；无项目实施机构的，不得分。	2	2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占预算金额（或财政下达金额）的比例。资金使用率偏离100%的，每偏离5%，扣1分；不足5%的，视同5%。	2	1
		资金支付及时性	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支付，存在延迟付款现象、未及时、足额支付的，根据延迟情况，扣1分；未按照规定的方式付款的，扣1分。	2	1
		资金使用合法性合规性	①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②资金支出内容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③项目资金是否进行了专账核算；④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符合规定的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4	4
	业务管理	资金/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决策、内控、考核等制度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未制定管理制度的，扣2分；制度制定不完善的，扣1分；制度不合规的，扣1分，其他情况视情况扣分。	3	1
		业务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齐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未落实的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4	3
		档案管理规范性	是否指定专人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归档，专门管理，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档案管理的情况。 ①是否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档案专门管理；②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完整、齐全、规范。管理不到位或不规范的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5	2
	组织实施	执行政府采购情况	采购预算的准确性；采购计划的规范性准确性；组织采购的规范性、时效性；合同订立的规范性、时效性；履约验收的规范性、时效性；采购质量的合格率、规范性。不符合规定或管理	5	3

			不到位的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项目质量控制情况	项目实施前后能够及时进行全过程监控，对存在的问题能及时发现并纠正。是否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不符合规定或管理不到位的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5	3
项目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完成 20 条行政区域界线的测绘勘定；完成 36 个界桩的测绘埋设。	5	5
	产出质量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比重，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或支出完成情况。对照实际完成效果情况得分。	5	5
		质量完成情况	是否制定了关于项目质量的要求或标准，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项目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界桩埋设合格率、界线勘测合格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的目标实现情况。对照实际完成效果情况得分。	5	5
		成本节约情况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比率，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对照实际完成效果情况得分。	5	5
		单位成本产出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成本产出情况。对照实际完成效果情况得分。	5	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法规文件要求的完成时限比较、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率情况。对照实际完成效果情况得分。	5	2
项目 效果	经济效益	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评审、绩效目标等资料，绩效目标设定清晰、明确的，对照实际完成效果情况得分。	3	3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评审、绩效目标等资料，绩效目标设定清晰、明确的，对照实际完成效果情况得分。项目是否取得较好的社会影响和效果，利于区县管辖权界定清晰、不因区划界址不清产生相应的负面事件影响。	6	6
		项目实施是否惠民利民	项目的实施是否明晰人民群众关切，是否有利于实现惠民利民措施，是否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4	4
	环境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评审、绩效目标等资料，绩效目标设定清晰、明确的，对照实际完成效果情况得分。项目自身工程实施（界桩设置）是否带来环境不利影响。	4	4
	可持续性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性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成果的主要应用情况，是否为当地居民、政府、环境资源带来长期可持续性利用使用价值。	3	3
	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超过 90%的，不扣分；每降低 2%扣 1 分；不足 2%的，按 2%计算。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0	10
合计				100	83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7.07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3.92 万元，增长 3.8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职工教育经费、福利费等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96.1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7.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0.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67.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883.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92.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7.26%。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6 辆，比上年增加 4 辆，主要是新增殡葬业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社会福利院、救助管理站、殡葬管理处、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单位业务用车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